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9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341.46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36.7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9.09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7.63 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74 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

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其他说明

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将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平塘协同新能源有限公司、桃源县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桃源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 92,000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苏州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58.38	-13,704.00	-10,000.00	554.38	0.00	554.38
贵州平塘协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0.00	0.00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60,000.00	-1,962.71	90,000.00	248,037.29	194,720.00	53,317.29
桃源县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	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0.00
桃源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	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0.00
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0.00
合计	**281,258.38**	**-15,666.71**	**0.00**	**265,591.67**	**211,720.00**	**53,871.67**

三、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鑫科”）向交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6,600 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交行苏州分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 日期间与福建鑫科签署的授信业务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新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新越”）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最高额为 1,180.70 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永丰银行上海分行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25 日期间与泰安新越签署的授信额度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鑫之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鑫之能”）向南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6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南商银行苏州分行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28 日期间与宿迁鑫之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市鑫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合肥鑫凡”）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最高额为212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永丰银行上海分行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37年8月25日期间与合肥鑫凡签署的授信额度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5、2026年10月28日，公司与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新型”）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向农发新型申请的本金为4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农发新型自2026年10月28日起至2029年10月27日期间与协鑫智慧能源签署的借款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6、2026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市楚鑫虚拟电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楚鑫”）与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再担保”）签署《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委托苏州再担保作为申请人，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函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苏州再担保为宿迁楚鑫因合作银行为宿迁楚鑫开立保函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晟能”）与苏州再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为宿迁楚鑫在《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办理各类保函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255万元人民币。该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3月31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和开立的履约保函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7、2026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协鑫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售电”）与苏州再担保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委托苏州再担保作为申请人，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函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苏州再担保为浙江售电因合作银行为浙江售电开

立保函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与苏州再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为浙江售电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办理各类保函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该保函有效期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和开立的履约保函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8、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融一科信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融一科信”）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本金最高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期间与山西融一科信签署的借款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9、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城县协鑫合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合创”）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3,6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浦城合创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9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10、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航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鑫浦”）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7,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浦城鑫浦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 9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

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0,386.93	1.7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822,097.41	238.92%	1,408,696.73	119.26%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686,777.44	58.14%	467,703.87	39.6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556,285.05**	**301.08%**	**1,896,787.53**	**160.59%**

注：上表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1、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2、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